

「快餐車」逃捕撞警 狂駕男涉7罪落網

涉毒發飆連撼4車 警員遭捲車底拖行 同袍擊槍制服疑犯

在香港，一名男子前晚駕駛私家車速遞毒品，在黃大仙被警方發現後，由東九龍狂飆7公里到九龍城，途中5次衝燈和3次逆線行駛。警方展開「捷進行動」追蹤可疑車輛，最後在何文田公主道發現其行蹤，但狂徒駕車衝前後退試圖突圍，將一名警員撞倒捲入車底拖行數米，其間撞毀4輛市民的私家車。眾警拔槍警告及制服男司機，以涉嫌狂亂駕駛、襲警和販毒等7宗罪將之扣查。警方昨日強烈譴責疑犯罔顧市民和警務人員生命安危的瘋狂行為。 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被捕40歲男子姓潘，報稱無業。據了解，該男子於今年7月到租車公司租車，但在還車期屆滿仍未交還車輛，而該車的行車證亦已到期。由於租車公司無法聯絡租車人，於是靠安裝在車上的GPS全球定位系統留意車輛行蹤。前晚7時許，租車公司發現該車在黃大仙出現，於是報警。

東九龍衝鋒隊警車拖至，一度發現該車，但被其逃脫，警方於是展開「捷進行動」追蹤，西九龍衝鋒隊其後在九龍城及紅磡一帶發現涉案私家車的蹤影。消息稱，可疑車輛曾兩度在何文田的加油站停車，發現警車後再度逃跑。當時，交通部、巡邏車和衝鋒車都加入追蹤，與可疑車輛捉迷藏7公里，以待適當時機採取行動。

衝燈逆行避查 車藏60包毒品

晚上8時許，警方發現該可疑車打熄火燈停泊於公主道58號西行線一個加油站旁小路上，衝鋒隊人員隨即在距離可疑車400米外部署車輛分流，以監察可疑車輛去向，當時已有一輛西九龍衝鋒車攔住公主道兩條行車線分流車輛。據現場片段顯示，可疑私家車停車後又突然加速衝前，試圖撞開前面三輛私家車奪路逃跑，但不成功，於是再倒車，撞倒一名在車後攔截的衝鋒隊男警，更將他捲入車底拖行數米。撞倒另一輛私家車車頭後，可疑車再踩油軚前，第二度撞向之前的三輛私家車，以致兩個安全氣袋彈出，但仍然無法逃脫。此時，多名警員拔槍指示肇事司機，喝令他下車。有警員其後揮動警棍擊打擋風玻璃，最後將司機拖出車外按地拘捕。現場消息指，當時有12名警員在場，其中7人曾擊槍警告，最終擒獲疑犯。被捕疑犯其後被押返現場搜查，警員在其車內發現60小包毒品，疑犯報稱不適送院。

警方批罔顧市民警員生命

據現場消息指，受傷的男警自行爬起身走到路邊待救，一度神志迷糊，同袍在旁大叫：「撐住，唔好瞓！」他被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救治，目前情況穩定。警務處處長蕭澤頤、副處長周一鳴和西九龍總區指揮官前晚深夜到醫院探望傷者。蕭澤頤昨日在一個公開場合表示，經了解受傷警員現時並無大礙，「個同事暫時冇乜大礙，我好想藉呢個機會，感謝同事在工作上盡忠職守，以保護市民為佢地最主要的職務。」

九龍城警區助理指揮官（刑事）徐淑儀警司昨日講述案情指，前晚7時，警方接獲涉及「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」的可疑車輛在黃大仙出現的舉報，遂展開「捷進行動」監察可疑車輛的去向。西九龍衝鋒隊人員發現可疑車在九龍城及紅磡一帶，以極危險方式駕駛，包括5次衝燈、5次違反路面標記及3次逆線行駛。

警員在拘捕司機後，由九龍城警區重案組人員接手調查，在可疑車內發現毒品，包括冰毒、霹靂可卡因及氣胺酮（K仔），合共30克市值逾兩萬元，並檢獲一張不屬於疑犯的身份證。

調查發現，被捕司機未持有有效駕駛執照，被警方涉嫌「狂亂駕駛」、「販運危險藥物」、「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」、「襲警」、「藏有他人身份證」、「無牌駕駛」、「駕駛沒有第三者保險」被扣留調查。警方呼籲，市民若有任何資料可提供，可致電3661 7983與九龍城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聯絡。



◆被撞傷警員送院治理。



▲涉案私家車由黃大仙狂飆7公里至何文田公主道被截停，更連環撞車及撞傷警員。

◀警方將被捕司機押至涉案私家車進行調查。

市民車自發頂住賊車 保護受傷警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有販毒在公主道駕車突圍連撼4輛市民的私家車，其中一名姓周男市民一度以自己的座駕「頂住」賊車。他向傳媒憶述，自己當時駕駛白色平治房車接載友人和女朋友，沿途已見多輛警車，「以為前面有交通意外」，於是慢駛至上址及停下，詎料該可疑車輛兩度撞前。其後，他看見對方撞傷一名警員，當時快線有警員趨前，他擔心可疑車輛逃走時會再撞傷警員，於是「盡量扭軚踩油頂住佢（涉案車輛）」，阻擋對方駛離現場，其後警員擊槍和出動警棍拘捕涉案司機。

周先生形容，自己當時的第一個感覺「好似拍戲」，但有些害怕，擔心警員開槍，所以立即叫女友「搵低身」，幸最終三人沒有受傷，但擔心

被撞警員傷勢。

遭兩度撞擊 女司機憂淪「三文治」

被撞的另一輛黑色私家車女司機易太憶述，她當時看見一輛警車打斜停在公主道左線及中線，於是停車在快線。不料，「從倒後鏡看到，一架車無着燈，由左邊一路攝埋嚟，我知佢會撞埋嚟，於是叫我丈夫坐穩啲。」其車先後被可疑車撞了兩次，導致她「chok到頭」。

其間，她看見最少有8個至10個警員擊槍指向可疑車，並大聲喝令司機停車，幸可疑車終於停下。「第二次撞擊力好大，成架車被撞上壓，如果佢再撞多一次，我架車就會變成三文治，夾在壓中間。」幸好疑犯其後被制服，她總算是有驚無險。

「捷進行動」戰術分四級 事發處監察行蹤階段

特稿

在公主道撞車事件中有市民的車輛被波及，有人質疑警方是用市民的車輛擋車，即所謂「人肉路障」。九龍城警區助理指揮官（刑事）徐淑儀警司昨日表示，涉案車輛事前瘋狂駕駛，警方遂展開「捷進行動」（Operation EXIGENT），當時並非緊貼追截，而是監察該車方向。當時，該可疑車輛已停在公主道小路，警方發現後在距其400米外作汽車分流，因此當時並不是截停可疑車，不存在用市民車阻擋的問題，但涉案司機不顧一切直接衝向其他市民的車輛，幸無其他司機和乘客受傷。

「捷進行動」，為警方用於追截涉及罪案車輛的專用代號，已使用多年，曾在多宗綁架案和械劫案使用。根

據警方在社交平台介紹，當有人干犯嚴重罪案、企圖以任何交通工具逃離現場時，警方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就會啟動「捷進行動」，調配人員到適當地點進行觀察並設置路障，最終目的是堵截在逃疑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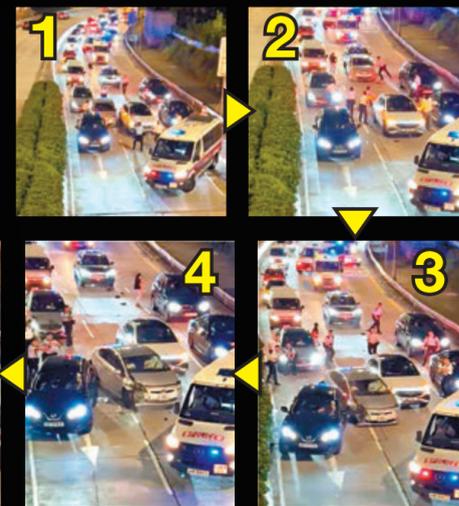
正進行分流 避免市民車卷入

「捷進行動」並非一步到位，而是根據實際情況按步驟進行，其戰術分為四級，一、對可疑車輛先只追不截；二、派出多輛警車包圍可疑車輛；三、指揮控制中心同時調派交通警員、巡警和衝鋒隊把守各交通要點，掌握可疑車輛去向；四、知會交通部延長賊車採用路線的紅燈時間，阻擋賊匪去路，引導其往特定方向進入「布袋」，最後在安全情況下，使其墮入「前無去路、後有追兵」的警網。

有資深警務人員指出，前晚警方衝鋒車實施的行動階段未到最後的「收網」階段，根據電台呼叫，當時參與追蹤的警車一直在報告可疑車輛的位置。

另一方面，徐淑儀解釋警員當時擊槍是保護自己及其他人生命，當時有其他私家車在場，須判斷當刻若開槍會否影響其他人，所以擊槍是戒備阻嚇司機，最終涉案司機停車，警方在當時情況下無須開槍。 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事發時賊車突然倒後，一名警員被撞致捲車底拖行數米，其間賊車與後方車輛碰撞再向前衝，被撞警員負傷行至路邊，多名警員擊槍喝令司機下車。 短片截圖



狂駕實錄

專家之言

第三保難顧捱撞車輛 可循民事追討司機

有懷疑毒販前晚在公主道逃捕時撞毀4輛市民私家車，幸無市民受傷，但受損車輛車主在索償問題上可能會遇到困難。香港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如果撞車車輛只是購買「第三保」，但肇事私家車是未經租車公司同意擅走取走，加上保險和行車證失效，受損的私家車車主難以向車主索償，只可循民事向肇事司機索償，但對方是否有能力賠償就另當別論。

西九龍交通部意外調查隊第五隊高級督察黃浚柏昨日表示，案中撞毀的私家車司機可於24小時內聯絡保險公司，並在維修前去公證行打價，及循小額審裁處追討損失。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表示，首先要視乎車主是購買哪類

保險，倘若為「全保」，私家車在任何情況損毀均受保障，但如只購買「第三保」就完全不同，保險公司需要視乎意外情況。在保險公司的條款中，有要求「車主和司機有責任盡量避免意外發生」，如果涉及第三者司機無法避免，保險公司會作出賠償。不過，若發現是在已知或故意等導致意外發生，就要展開調查後視乎情況處理。

司機擅自取車 責任不在租車行

陸偉雄認為，被撞的私家車車主倘循第三者責任保險找涉案車輛追討賠償有難度，因為該車車主為租車公司，涉事司機是租用車輛，且過期仍未還車，屬「擅取他人交通工具」，法例上該車

已失去保險合約效用：「好像報了案，稱租車人士在指定時間沒有交還車輛，換句話說即有人取走車輛，即使不是偷車，也是擅取車輛作犯法用途，所以車主、作為租賃車行沒有任何疏忽。」被撞的私家車車主只能向掏腰包修車，他建議受影響車主可循民事向涉事司機追討。

倘市民的私家車在警方執法行動中被徵用，例如2009年7月13日警方在觀塘繞道進行堵截飛車行動時，預先徵用多輛車攔截，及後損毀車輛的車主可向警務處處長追討賠償，但陸偉雄指出，在今次事件中，由於被撞的私家車是在警方行動過程中停下而非被徵用，所以不符合向警務處處長追討賠償的要求。 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「免費旅遊」運毒返港 遊泰男機場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近期有港人被販毒集團招攬到泰國販毒被捕。香港警方與海關對跨境販毒情報加強進行交流，發現近日有販毒集團以「低風險高回報」、「去旅行仲有錢收」等噱頭，吸引年輕人參與「毒品旅行團」，利用他們販運毒品回港。警方前日（23日）在機場拘捕一名由泰國返港男子，在其行李內檢獲3.5公斤海洛英，市值約260萬元。

將軍澳警區重案組王嘉聲督察在講述案情時表示，警方以情報主導分析及調查跨境販毒集團，發現有集團以提供免費酒店住宿，招攬人去泰國將毒品帶返香港，成事後更可獲得高回報酬。警方前日聯同海關採取行動，當一名姓鄧、報稱倉務員的內地男子（54歲）由泰國乘機抵達香港機場時，在其行李箱內發現藏在衣服及零食下的3.5公斤海洛英，遂以「販運危險藥物」罪將他拘捕。

王嘉聲強調，警方一直都以情報主導方式針對性打擊跨境販毒行為。根據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，任何人如果販運危險藥物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。法庭在定罪時，對於一些涉及跨境販毒案件，會考慮作為其中加刑因素。警方呼籲市民不要相信毒販所謂「免費旅行」、更有錢收的「免費午餐」。